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「高雄市林園東昇公共托嬰中心」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以「微笑育兒、樂在學習」為主軸，與家長同為孩子營造充滿「愛」、「尊重」與「接納」的「關懷」生活，提供嬰幼兒健康安全的成長環境，滿足其生理及情感情緒上之需求，培養自信愛人情懷、快樂學習態度，及支持家長的親職角色。

二、收托名額：24 名

三、收托資格：出生滿 2 個月至 2 歲之幼兒【父母不得以送托幼兒名義申請育嬰留停】，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
- 1、幼兒及父母其中一方皆設籍高雄市滿 6 個月以上。
- 2、單親一方為新住民，尚未取得身分證或取得後即設籍本市惟未滿 6 個月，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且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。
- 3、辦理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子女及中心員工子女，不受設籍限制。
- 4、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(試養階段)，準收養人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收養童不受設籍限制。

四、收托序位：

- 1、弱勢家庭兒童：至少 3 名，如收托名額未滿，應保留名額。
 - (1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本局服務中之脆弱家庭、兒童保護個案、特殊境遇家庭、發展遲緩兒童、身心障礙兒童或未成年父母家庭。
 - (2)單親家庭、家庭失功能之弱勢隔代教養家庭、身心障礙者家庭、原住民兒童、新住民家庭或受刑人家庭。
- 2、辦理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子女及中心員工子女，以 2 名為限，如未達收托比例，得以一般家庭兒童遞補。
- 3、一般家庭兒童：
 - (1)雙、多胞胎或家庭有三名以上 6 歲以下兄弟姐妹之兒童：以 1 名為限，如尚有名額，雙、多胞胎得依序同時入托。

(2)林園國小學區內之里民優先提供 10%名額(依當年度教育局公布之學區劃分一覽表為準)，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兒童遞補。

(3)本市兒童。

五、收托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。

六、收托費用：每月 9,000 元。

★不含奶粉、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。

★上下半年繳交一次保險，費用依本市兒童團體保險收取。

★符合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者，由中心協助申請，社會局撥入補助款項至家長指定帳戶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止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。

八、洽詢專線：07-6413251、0910-702600

九、中心地點：高雄市林園區忠孝西路 20 號(林園國小東昇樓)

十、收托日期：112 年 2 月 1 日(三)

【報名須知】

★本市公共托嬰中心僅能擇一登記，欲登記者，需放棄原登記之機構。

★應備：3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(含記事欄)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
★具弱勢身分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。